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乔博、吴中军等合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6.44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GENHONG CHENG

张克坚

雷新途

2019年10月23日